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6346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16346EA0C_ATTCH35.pdf、0016346EA0C_ATTCH38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年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634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